

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
核心通識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說明

108.07

一、核心通識課程內涵

為培養本校學生獨立思考、理性分析的能力，核心通識課程有別於一般通識課程，係屬 2+1 學分之設計，希望藉由小組討論課之執行，讓每位學生經由教學助理之帶領，共同探討跨領域知識。課程規劃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核心通識課程以教師授課 2 小時、小組討論 1 小時方式進行。
- (二) 核心通識課程實施重點為建立小組討論制度，教學助理於小組討論課時應鼓勵學生發言、充分表達、溝通與思辯，並針對課程主題進行深入討論。
- (三) 為落實小組討論制度，選課學生人數每 35 人分配 1 名教學助理，每位教學助理應於討論課時將小組各自帶開，分別於不同空間進行討論。

二、經費申請標準與程序

於 108 年 07 月 17 日前至 TA 申請平台 <https://ta.nccu.edu.tw/> (請教師以 inccu 帳號登入並使用 Chrome 瀏覽器) 填寫申請需求，本中心將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結果以及年度預算為核撥原則。

- (一) 教學助理經費：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要點。
- (二) 課程補助經費：各班經費執行標準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1. 演講費每節 2,000 元，每班補助二節為上限。
 2. 實驗課程教材/實驗器具/實驗動物等，每班 5,000 元為上限。
 3. 教學創新補助每班以不超過 10,000 元為上限。(請詳細說明教學創新說明欄中課程執行策略、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理念)
 - (1) 審查出席費每位以 2,500 元為上限。
 - (2) 學生獎品補助每班以 2,000 元為上限。
 - (3) 期末展演確有成果展現活動者，每班 5,000 元為上限。
 - (4) 校外參訪交通費以補助大台北以外地區為原則。
 - (5) 其他相關費用。
- (三) 非教學創新所需之影印費、文具費不予補助。

三、成效檢核：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、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要點以及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辦理。

四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王嘉蕙小姐 (分機：62856)。